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俊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03號、114年度訴字第2145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許俊儒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如附件「刑事抗告狀」所示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、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、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，以適用自由證明法則為已足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規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且從實證經驗而言，此等犯罪之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之反覆實行之傾向，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，乃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

定決定應否予以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確已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之行為，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要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環境或條件下已經多次再犯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環境或條件現尚存在，或其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善，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，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行該條犯罪行為之虞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9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73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關於羈押之裁定已執行終結，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7款所定情形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裁定羈押。抗告人復向原審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原審訊問被告後，認為被告原羈押之原因仍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4年3月20日裁定被告之羈押期間，自115年3月24日起延長2月，並同時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。前開案件嗣經原審法院於115年2月1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145號判決後，經抗告人提起上訴，於115年4月21日繫屬於本院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98號），經本院於同日訊問抗告人後，諭知羈押被告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98號卷面、115年4月21日訊問筆錄、押票可佐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本案所涉犯行既已經繫屬於本院，並由本院諭知羈押處分，則原審羈押已因移審而不再生效力，然依前開規定，本院仍應就原審法院115年3月20日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及延長羈押之裁定為實體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㈡原審依卷內事證，審酌抗告人已坦承犯行，且有起訴書所載

之相關卷證可佐，足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。並衡酌抗告人參與集團性犯罪且自陳不只一次擔任司機，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，且抗告人之犯行業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抗告人不服已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故本案尚未確定。審酌抗告人所涉犯上開罪嫌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非輕，而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本具有職業性、分工性及繼續性之性質，詐欺集團成員間均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分擔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抗告人係與其他共犯分工合作遂行本案，且除本案外，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在偵查、審理中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，衡酌本案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抗告人人身自由之保障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各情後，若僅命抗告人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強制處分均不足以替代羈押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抗告人羈押之原因仍存在，且經斟酌命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予以羈押，難以進行審判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是抗告人之羈押期間自115年3月24日起延長2月；併考量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狀，裁定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係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行使裁量職權，經核尚無違誤。

㈢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惟本院審酌本案之卷證資料，抗告人已坦承涉犯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依相關卷證資料，抗告人除了擔任收取人頭帳戶及提款卡之本案詐欺集團「取簿手」外，並自承不只一次擔任司機，參與詐欺集團事務之程度非輕，足認其確有再與其他集團成員，再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高度可能性，且無法以其他強制處分代替，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本案尚繫屬於本院審理中，為確保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無法以其他強制處分代替，另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

之事由。是抗告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原裁定就執行羈押後，抗告人羈押之事由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且無法因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而使之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另本件亦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既已論敘其判斷之心證理由，所為裁量及判斷並無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所為係屬適當與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自不得任意漫指為違法。抗告人固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惟並未具體指明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亦未提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之情形，僅執同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，再事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云云，自難憑採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